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~11:30，
下午 13:00~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（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 79 号）
3 号楼 3 楼报告厅。

3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7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,723,699,494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9.1225%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	4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,687,241,18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78.7918%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（人）	3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6,458,314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3307%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陈虹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豪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 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下列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8,723,699,494	8,721,934,929	15,000	1,749,565	99.9798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中豪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朱剑律师、赵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【沪中豪（2014）法见字第25号】，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“公司章程”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目录

- 1、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1月22日